

##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款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。

### 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（[2020]京会兴审字第03020006号）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,256,586,981.87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,607,167.93元；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,829,254,531.83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1条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.2.1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，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”

经公司董事会初步核查后认为，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同时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020年5月28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